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宣導流感、新冠疫苗10/1開打	網路媒體	114.10.17-114.11.17	疾病管制科	20,000	八藝傳播有限公司
2	宣導流感及新冠疫苗嘉義市民抽好禮活動	網路媒體	114.11.14-114.12.13	疾病管制科	-	引新聞-天勢國際有限公司 (預計12月付款20,000元)
3	宣導流感及新冠疫苗嘉義市民抽好禮活動	平面媒體	114.11.18	疾病管制科	20,000	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4	宣導本局12/6流感新冠疫苗設站及「打疫苗，抽好禮」活動	電視媒體	114.11.17-114.12.28	疾病管制科	-	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預計115年1月付款60,000元)
5	兒童意外事故防制宣導	網路媒體	114.11.19-114.12.18	國民健康科	-	墨水映像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(預計12月付款20,000元)
6	兒童發展篩檢「寶貝嘉倍幸福 從發展篩檢開始」抽獎活動宣傳	網路媒體	114.11.19-114.12.18	國民健康科	-	天勢國際有限公司(預計12月付款20,000元)
7	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4.11.24-114.12.24	心理健康科	-	一零一多媒體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預計12月付款20,000元)
8	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4.11.26-114.12.26	心理健康科	-	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(預計12月付款30,000元)
	以下空白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
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7. 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